

正蒙集說

正蒙集說卷之三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此章言天人合一之理。以見聖人即天也。天言教。聖言德。互文爾。其不言之妙。一而已矣。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此申明上節之意。時行物生。無非至教。故天體物而

不遺。聖人之動，無非至德。故仁體事無不在。天爲物之體，物有箇天理做骨子，而物不能遺。正猶仁爲事之體，事事是仁做出來，而無不在也。如大而經禮小而曲禮，何者非天理之流行。此可見仁無一事而不在也。又如天之明命，觸目而存。凡所出往游衍之處，無非是理。此可見天無一物之不體也。王往通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得爲而爲者，順其自然。本分之外，不加毫末。亦如天載之無心，而有感必通焉。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順。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

不言而時行。天之神道設教也。神道設教。聖人之不言而化行也。所以然者。誠而已矣。誠則神也。聖人穆穆在位。而天下自然化之。有神道焉。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申上節意。誠則無私矣。天道誠故信。聖人誠故神。一而已矣。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亦申上節意。明天與神之非有二也。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此即有形之中。而指其無形之道。言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此。運於無形者也。時行物生。禮儀威儀。特

其形下者爾。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此即易大傳語。而言天道無心之妙。非聖人有心所及也。元亨鼓萬物以出。利貞鼓萬物以入。一出一入。皆不與聖人同其憂。蓋有心則有憂。天地無心。又何憂之有。聖不可知。即指天道言。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此下三節。皆言聖人能以有心而合無心之妙。無爲而成。總上二句。爲物不貳。即誠也。誠者所以成始成。

終者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申明上意，本於一誠而已。誠而明，則不見而章矣。不動而變，無爲而成，皆相因以及者也。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此明易富有日新之語，不禦言不盡也。富有日新，所以形容章變成之盛。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此言天人合一之理。見善事人者，乃所以善事天也。

天體物不遺。故視聽以民。明威以民。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此借繫辭語立說。易存字輕。此存字重。然理亦相足。以周歲之化裁之。以其中有四時之變也。以百刻之化裁之。以其中有晝夜之變也。四時推行而不窮。則成周歲之通矣。晝夜推行而不窮。則成百刻之通矣。太和篇謂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吾心存之。而四時晝夜之變通。不外於是矣。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

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上言變通者神也。天道也。顧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即聖人且不能以有心及無心。將孰從而存之。天命文德。總一不已。存文王而得其緝熙之精。則天載變通之精。自可明也。然聖凡隔絕。又孰從而存之。德性者。衆人所受於天之正理。學者能體虛空爲性。本天道爲用。是謂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常存德性。即所謂存衆人也。存衆人。則文王亦可存矣。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准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谷神本老子語。谷至虛故聲達焉。則響應之。然其神有限。若聖心之神則無窮。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申上節意。聖人之心。至虛至明。萬理畢具。一有感觸。其應甚速。豈有隱哉。若是則一天道有感必通之神矣。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天與聖神化之妙。形而上者。不離於名象之間。然有意焉。意謂意思。所以為神化者也。故得意則名象一以貫之矣。若名尚不可得。則象為必不得。故語道之

不能象者則亦名言之俱亡矣。

世人知道之自然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欲識自然之體者莫如求之性分之間。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誠者天德也。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亦曰誠而已矣。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得其所爲。貞者則於其形氣。景之間。不爲眩惑。不爲遷移矣。惟有天德者能之。

正蒙集說卷之四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此章言神化之妙。神者合一不測之謂。天之主宰。故曰德。化者推行有漸之謂。天之功用。故曰道。神所以統一乎化者。即其體也。化所以推行乎一者。即其用也。體用相須。顯微無間。實一氣而已。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謂神無方者。以其忽在陽。忽在陰。無在而無不在。不可以方所求也。謂易無體者。以其或為陰。或為陽。無

為而無不為，不可以形體拘也。大且一者，謂神易不  
但大而且一爾。大故無方，一故無體。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  
無間也。

此言神之用，而化在其中。利用出入者，民之出入，無  
往而不資其明以為用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利用出入，神之所以鼓天下之動也。辭，謂卦爻之辭。  
聖人所作，以鼓舞乎民，故足以盡神之妙用。易曰：鼓  
天下之動，存乎辭。鼓之，以盡神是也。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自注云：神示者。

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然其所以取義。不過氣之屈伸往來已爾。故天曰神者。以天之氣生生不息。妙不可測而言也。地曰示者。以地之道顯然示人而言也。人曰鬼者。以人之死往而不反。其氣有所歸也。天地之氣來而常伸。人死爲鬼。往而已屈。是其取義。豈有出於往來屈伸之外哉。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神化形而上者也。本不可象。有得於聖人之辭。斯知道器合一。而可以得象矣。聖人之辭。盡神化之妙者。

也。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故必曰陰陽不測。急其辭以形容焉。化是漸漸而化。急其辭以形容之。則不可。故必曰推行有漸。緩其辭以模倣焉。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

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推行有漸者，推行於一也。合一不測者，兩在故不測也。其在人亦有然者。知義之當精而用無不利，則神化之事即此而在。蓋義者宜也。知者將此理貫串心中，可以待用。神之事也。精義入神，則窮神可幾矣。以義制用，任他千變萬化，信手應付，所行無礙。故曰利用，化之事也。利用安身，則知化可至矣。義字搭在知上，又搭在用。上。至於窮神知化，則知與義又不足言。蓋下學上達，而與天地相似也。以下皆解釋化字之意。天之化，日月寒暑往來，一陰陽之運而已。人之化，

進退存亡得喪一順時消息而已。德合陰陽即能順時者也。蒸鬱凝聚以氣之粗者言。健動皆陽順止皆陰。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湛然虛明之貌。此皆氣之可以得名而得象者。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若非氣何所指以爲象。觀象然後可以順時。若非氣之可象何所指以爲時。此正見神化一於氣而已之意。銷礙舍惡亦是化之一事。但此始學之化。非天地聖人之化也。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

變有形化無迹。變是化之漸。化是變之成。變粗而化精。變著而化微。化不可知也。而裁之爲變則可知。是以著顯其微也。如一歲之化。裁作四時之變。以變顯



化。昭著而不可揜是也。

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前言谷神有限。此又借谷神以明神。以起下條鬼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人心纔動。氣即感通。故無隱不見。君子慎獨。實見乎此。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天德者神也。此下六節。極贊神化之妙。非思勉可至。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窮神知化。大而化之之事也。神化者天之良能。故不可爲。然惟熟則自致。故下學上達。亦一以貫之。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不勉而大。則自然不已而天。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天即理也。順至理以推行。亦能不違乎天。而不害於未化。若化則位乎天德。非思勉所及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不驕易。不吝難。故有大化之分。不吝乃無所疑滯之意。舜之若決江河是也。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大是箇生聖人。聖是箇熟大人。成性者自然而然也。大而馴至於聖不可知。一無我而已。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

幾者動之微。見事之幾微則事得其宜。動而無所窒。

礙矣。故能屈伸順理。身安而德崇。屈伸順理者。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也。能窮神知化。則與天脗合矣。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精熟義理。而造於微妙處。使事理素定於內。而乃所以求利吾外也。通達其用。而身得其安。素利乎外。而乃所以致養其內也。蓋內外交相養。皆崇德之事。可致力也。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自致。聖人何容心焉。故曰君子未或致知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

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之性矣。

存神則虛明而能久於至德。順化則變化而能達乎時中。久至德。仁之至也。達時中。義之盡也。存神則知微。順化則知彰。存神順化。勿忘勿助之爲。繼善如此。則天之所以與我者。可以成諸己而聖神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人與天合德。惟達天德者知之爾。立心求之。即上文所謂致思也。

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非聖人之外。又有所謂神人也。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化者神之所爲。天下之動千變萬化。至不一也。惟神能一之。而物各付物。所謂妙萬物也。

見易則神其幾矣。

易即變化之道也。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學者未知守經。輒言神化。非溺於術數。必淪於空靜矣。故必由經正以貫萬事。則事無遺照。君子順理而

動所先皆吉。經正故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末矣。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矣。知鬼神之情狀。則能饗帝饗親矣。性與天道。制禮作樂之本也。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精研其義。至於妙不可測之地。則素定之至矣。精義入神。故能知幾。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化物言化於物也。過化。猶言過而不留也。忘物累。則

不徇於物。不徇於物。則不化於物。過化之道也。順性命。則不喪其心。不喪其心。則不滅於理。存神之方也。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

張子分敦化爲二義。敦。體之厚也。化。用之神也。化而非敦。則喪己。敦而非化。則無用。安土敦乎仁。則其體固矣。所過者化。則其用神矣。仁智之事也。

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性性者。性其所性。成性存存也。物物者。以物付物。事過弗留也。過化存神。本出孟子。孟子之意。未說到如此深。故文公註中。不以爲然。然橫渠先生之說。不可



不知也。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

無我者因物付物而我無與焉。所謂過化也。得正己之盡而神因以存存神則能妙應物之感矣。而過因以化。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天地之化不止氣化凡人物之性皆是。人倫日用一循其當然之則。易所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也。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繫辭曰旁行而不流。蓋日用之間。泛應曲當而不失。

其正。此聖人圓神妙應而不倚於物也。又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日用不知。則徇物喪心。正溺於流而與旁行不流者相萬矣。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此言反經敦化。自可馴至無體無方之妙。反復也。經常也。義不本諸經。則詭異之行矣。故義以反經爲本。經若正。則時措之宜而義益精。仁不能敦化。則煦煦之仁矣。故仁以敦化爲深。化若行。則厥施斯溥而仁益顯。義爲動。而入神則已不勞焉。動一靜也。仁爲靜。

而敦化則出無窮焉。靜一動也。靜亦動。何體之有。動亦靜。何方之有。

正蒙集說卷四

正蒙集說卷之五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爲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天陽而動。故動物本天。呼者。氣一動而出。如口之呼。吸者。氣一斂而入。如口之吸。呼則聚。吸則散。如陽氣動而蟄蟲振。玄鳥至。天地肅而蟄蟲俯。玄鳥歸。此非以呼吸爲聚散之漸乎。地陰而下。故植物本地。升者。

地氣上升。降者。天氣下降。氣有升降。則聚。氣不升降。則散。如地。天泰而草木萌動。天地否而草木黃落。此非以升降為聚散之漸乎。氣日至而滋息。則漸長。漸大。此至而伸也。所以為神。氣日反而游散。則不免漸消。此反而歸也。所以為鬼。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魂是氣之神。魄為形之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如口鼻呼吸是氣。邪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邪聰明處便屬魄。魂有聚散。魄則聚成形質而不散。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水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

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伊川程子  
改與爲有

漚。水泡也。才。猶言體質也。爲水爲漚。海何與焉。猶氣在太虛中。聚則有象而生。散則無形而死。氣自聚散。爾。太虛無所容其力。故曰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

有息。言能呼吸也。

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五典惇。五禮庸。不過天序天秩而已。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能相感者。動物也。不能感者。植物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孤立者。偏陰偏陽也。語錄謂雖一件物亦有陰陽。即無孤立意。發明猶發揮也。事者。物之事也。如日月寒暑。物也。相推而生明成歲。事也。非有同異者。以屈伸終始其間。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故曰非物。所以然者。以事必有始卒乃成。如陰非陽則無始。陽非陰則

無終。故非有同異者有無相感。則事不見其成。事不見其成。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矣。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怪者。不正之氣所生也。人有疾與妄與之相感。則聞而見爾。其或無相感者。而自聞且見。則亦人心之自爲感。皆疾與妄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此篇多言鬼神屈伸之事。此條言家國昌大之徵者。蓋賢才之生出。乃禎祥之大者爾。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剛柔相摩。乾坤鬩闔。乃天地之呼吸爾。人之有息。蓋象乎此。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餓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夢有緣耳目聞見者。有無所緣。而若有聞見者。有繫乎吉凶之兆者。然而無所緣者。緣之變也。吉凶之兆。緣已往而驗之將然者也。皆所謂緣舊於習心也。寤夢所感。不但夢取夢與。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畏懼。哭泣之類。皆五藏之變。而氣之所爲也。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

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軋者。兩物相摩戛而成聲也。敲矢。如今之響箭。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五行之合而同。則有同之變。宮商相應是也。合而異。則有異之變。白黑相滄是也。同異之變。即陰陽之屈伸。知此則知性命一本萬殊之故。而天理著於是矣。

正蒙集說卷五

正蒙集說卷之六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誠而明者。乃天德自然之知。所謂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非耳目聞見之小知可比。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聖人與天無異用。與天無異知。在聖者性也。在天者天道也。無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智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

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天有正命。通極於性。非氣數所得干。此其與義合一者也。故曰存乎理。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故曰存乎聖。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故曰動靜合一存乎神。一陰一陽之謂道。故曰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誠而已。故曰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首二句。就人性言。中二句。就天道言。末句總承。能盡乎理之分者聖也。能極乎道之妙者神也。理之在聖。性也。神之妙道。天也。誠者天之道。而聖人之本。在天與在人一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

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誠也。仁人事天如事親。孝子事親如事天。亦誠也。故君子誠之爲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物猶事也。心旣僞矣。則事何始終之有。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自明以至於誠。自窮究事物之理。以全盡吾性之實理者也。自誠而及於明。是全盡吾心之理。則於事事物物之理。自無不照也。二者相爲終始。非安勉兩途之謂。即乾稱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無我然後盡性。此爲大人。彼隔形骸而分爾我者。不知此理爲人物所同得而順之也。斯人也。雖聖人與居。亦將如之何哉。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承上條而言。性雖有自然之天能。大人必循其當然之理以盡之。出謀發慮。則是人謀爲能矣。世之語自然。而諱言思勉者。其亦不知聖人成能之旨。而天地

無心成化。故曰天能。聖人有心贊化。故曰人謀。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言能盡其性。則無所累於物。不以生死為加損也。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下無一物非陰陽五行之所為。是陰陽五行未嘗  
不在於物以為之體。故曰未嘗無之謂體。物各得其  
陰陽五行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故曰  
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  
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  
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

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至於命。

人所賦之氣質有昏明。而非天所性之正性也。正性者與天道相通而為根。故曰通極於道。所受之氣數有吉凶。而非天所命之正命也。正命者與吾性相通而為根。故曰通極於性。通極於道是性通乎氣之外也。非稟賦所得而拘。故昏明不足以蔽。通極於性是命行乎氣之內也。即所受而正命存焉。故吉凶不足以戕。天人原無內外。自人之有形則別為內外。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性超乎氣之外。而通極於道故也。盡性則能至於命。命行乎氣之內。而通極於性故也。



知天知人。則不蔽於氣。盡性至命。則不戕於過。此皆學之功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陰陽即氣也。鬼神即能為吉凶者也。知性知天。則可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豈氣之所能蔽。過之所能戕乎。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水。凝釋雖異。為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以水喻天。以冰喻人。以凝釋喻生死。以受光喻氣稟之不同。以照納喻性之不二。水凝為冰。冰釋為水。原非二物。太虛聚為萬物。萬物散為太虛。又豈有二哉。雖稟賦有昏明強弱之異。其本然之理不二。彼照此

納天賦而人受也。可知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矣。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為有所喪爾。

為有所喪者，拘於氣而未之學也。

上違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反天理，復其良能者也。徇人欲，為有所喪者也。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性者理之總名，著而為道，則有陰陽剛柔仁義之兩名。而性其合也。命者天之所賦，有物有則，而人受之。

者也。若於所性之理有偏，即於所受之分不足。惟窮理盡性，則可以至於命矣。是乃吾本然所受於天之則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地感而萬物化，天道無心焉。聖人盡性至命，與天合一，而獨不能與天同其無憂者，以贊助化育之責在我故也。此即不以天能為能，而以人謀為能意。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慾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末喪本焉爾。

湛然純一者，氣之本。攻取乎物者，氣之欲。攻取者，攻而取之。如口腹之欲飲食，鼻舌之欲臭味也。攻取而

曰性者。氣質之性也。屬厭出左傳。屬足也。厭飽也。適可而止。無貪心也。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心有覺而性無爲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已成物而不失其道。

性者萬物之一源。命則天道流行而賦於物者。至命謂與天之流行者一也。如黎民於變時雍。此盡人之性。而即至人之命也。如鳥獸魚鼈咸若。此盡物之性。而即至物之命也。性諸道。性與道爲一也。命諸天。命

與天爲一也。萬物皆備於我。我體物未嘗遺。則物之體我。豈有遺哉。其性同通諸道。其命同出於天。故盡性以至於命。則己物兼成而不失其道矣。

以生爲性。旣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誅。

性無生死。以生爲性。是不通晝夜之道也。人物之性有偏全。而其生則一。以生爲性。則是人與物等。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日用動靜。莫非天地之化。如溺於空。淪於靜。則過之。

矣。行險僥倖之小人。既不受命。烏能立命哉。二者高下雖有間。然不能順性命之理則一。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形既生矣。則有剛柔善惡之不齊。是謂氣質之性。然人之生也。受天地之中。雖有氣質之偏。而無害為得天地之性之全。惟善反之。則就氣質之中。能存天地之性也。故氣質之性。君子不謂性。朱子曰。氣質陰陽五行所為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即此體墮在氣質之中爾。非別有一性也。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

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盪盪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此申明上條之意。剛柔緩急。即氣質之性。參和不偏者。天地之性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雖其拘於氣。而有剛柔緩急之不齊。而所謂參和不偏者。自在。惟養而完之。以復其初。則我之性。即天地之性。故曰盡性而天矣。繼善成性。張子即大易之言。示人不已其善。以成於性。非易之本義。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

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性命於氣。謂性命一由於氣也。性命於德。謂性命一由於德也。窮理盡性。則德勝其氣。故性能全天德。不為氣質之性所拘。命能順天理。不為氣數之命所制。氣不可變以下。專以命言之。言修德則可動天。此其



立命之驗也。曰必受命。曰成位乎天地之中。是皆以  
理言也。能悅諸心。天理之在人心。如芻豢之悅我口  
也。能通天下之志。天理之在人心。無此疆彼界之殊  
也。如仲尼正所謂大德。所謂易簡理得者。能使天下  
悅且通者也。雖制於所乘之勢。所遇之時。未嘗受命。  
然成位天地之中。則有餘矣。舜禹正由天理馴致天  
下之歸。既非若繼世之乘勢。又非求而得之。故曰不  
與。○仲尼與繼世之君。猶言如仲尼所遇。及遇繼世  
之君者爾。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樂見  
聞。不弘於性。

利謂圓而不倚也。滯則拘於方體。凡有形迹者皆是也。如風雷速矣。然猶有象。故不知心之應物。無迹而神。若人以見聞梏其心。使此心滯於耳目而不能通。則亦一物而已。豈能恢弘其性哉。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程子以爲上智下愚。自不肯移。如其肯移也。固念作狂。克念作聖。未有不因習而遷者也。張子則以爲上智下愚之不移。自其習成言之。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

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張子引大雅皇矣之詩以爲人若有思慮知識則非純一無僞而喪其渾然之天性矣。蓋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豈有思慮知識哉。思慮知識者言測度計較之私也。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在帝左右。本大雅文王之詞。張子借在爲察。如書之在璿璣之在。謂察天理而在其左右也。天理者體物而不可遺。推之於人。措之其躬。皆此理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

已矣。

人心和樂則可大可久而得天地之性矣。和者天下之達道。故可大。樂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故可久。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陽明陰濁皆天理也。但陽明勝則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而日用之間。莫非義理之發見矣。若陰濁勝則人心為主。道心聽命。而外誘之私。得以乘間而入矣。故陰濁必為天下大惡。陽明必為天下共好。去其陰濁。存其陽明。非學問之功不能。領惡全好。見禮記。鄭氏曰。領猶理治也。謂領而去之。好善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古人自小學則教之誠敬。所以養其德性也。知性則自有不容僞且慢者。○按學問之道。立誠爲本。主敬爲先。此條亦與乾稱篇末三章互相發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承上條言誠者性之德。故不待勉而自能。不言而信。誠也。不怒而威。莊也。此則聖人之德矣。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人之生能直而順理則所值吉凶皆天命之正不然非回邪以徼福則苟且以免難不能順受其正矣自此至末皆言理之不可不順

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偽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偽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易曰屈信相感而利生又曰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同一感也而一則利生者感之以至誠也一則利害生者雜之以偽也蓋至誠則凡事順理用無不宜是爲得性命之正而吉與凶皆天也若雜之以偽則率意妄行而害隨之是爲逆性命之理而凶乃人爲之招

吉亦行險以徼幸也。此張子借易之言而斷章取義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言命而兼性者。順性之理。即所以順命也。人於日用之間。能順正理而行。則禍福之來。皆天所命。所以爲正。其或不然。滅性命之理。極耳目之欲。則凶爲自取。而非命之正矣。

正蒙集說卷之七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自此至燭天理章言人當大心以體物。而聞見之知不足爲知也。天大無外能以天體身則心知所處成心盡化。亦如太虛之不可究極矣。體謂置心在物中。



究極其理。如格物致知之意。與體用之體不同。物兼事言。體物只是窮理意。理有未窮。則心與物扞格。故爲有外。人之不能體物者。由其不能知物之皆我也。不能知物之皆我者。由格於見聞而不能知其性也。能盡心以知性。則能盡性而大心以體物矣。知性而又曰知天者。性出於天。故性即天也。天無外。性亦無外。有外之心。豈足以合之哉。物交而知。是以見聞格其心也。德性所知。故能大其心以體物也。○問如何是有外之心。朱子曰。只是有私意。便內外扞格。只見得自家身已。凡物皆不與已相關。便是有外之心。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

之心可乎。

耳目所交之物皆象也。由象識心者，格物致知也。徇象喪心者，玩物喪志也。即上文以見聞格其心之意，人謂已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此申明不以見聞格其心之意。耳目有受，受於外也。不知耳目所以有受，亦吾心之知與之合也。然交則合而知，是其知止於聞見爾。必於聞見之外而有知，則德性所知，乃爲知之大焉。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遠。

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此申前意而言天大無外，非無外之心，不足以合之。日至高，故目接之，不得不高。雷霆至遠，故耳屬之，不得不遠。况太虛至不禦，心知廓之，豈可不究其極乎。以耳目見聞累其心，其不足合於太虛明矣。心所從來，即天也。

耳目雖為心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為啓之之要也。

此申上意而言見聞亦心之助，蓋為心累者，其官不思而蔽於物者也。為心助者，多聞多見以畜其德者。

也。性非耳目聰明，亦何以啓之哉。此即由象識心意。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耳。天之神，即吾之性也。聰明睿知，皆由此出，所以成吾之身者也。民不知天性之妙，因物與耳目交，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觸於外而啓於中，遂認爲己力，自謂因身發智，其不智甚矣。格於見聞者，其弊必至於此。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體物爲物之體也。體身爲身之體也。道之本，即天之

神也。物身之物猶言使令將身作一物聽命於道也。身之能體道者由其以道物身若累於身則何體道之有。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能以天體身者盡其性而已矣。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

自注云成心者私意也。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

自注云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而言也。

此四條又自格於見聞推而精之。但有成心未可以

盡性也。聖不可知。謂聖人隨時處中。成心盡化。非可以私心測矣。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又申明大其心與其爲人也。大之意。以道體物我。謂以道體物體我也。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燭天理。知性也。萬象無所隱。則大矣。區區於一物之中。不藐乎其小哉。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

正學集註卷之二  
四  
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疑冰者與。自注云夏

其不

識

張子既備言大心足以體物。恐學者不察而溺志空虛。故此以下二章專闢妄意天性不能窮理者之非。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心之妄想一起一滅。謂天地亦若是。故謂大地山河衆生萬有皆幻妄也。緣因緣也。以人欲之末流。疑天理之本體。緣於小而不能窮其大。緣於末而不能窮其本。如夏蟲之不識冰而疑之。烏知天命之所以流行哉。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

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為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此條起數語。即太和篇所謂略知體虛空為性。不知本天道為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為幻妄者。以六根因緣天地。是蔽其用於一身之小也。妄意天性。是溺其志於虛空之大也。既溺其志於虛空。所以塵芥六合。既蔽其用於一身。所以幻妄人世。六合無窮也。人世無息也。謂之塵芥幻妄。是不窮理者也。不窮理者。宜其不知性而昧於



天也。反自謂盡性而無不知可乎。彼其塵芥六合也。則以天地爲有窮。而性獨無窮。不知性無窮。天地亦無窮也。其幻妄人世也。則其明不足以究所從來。故謂天地且幻妄。況人世乎。不知天人異形。同歸於道。天人殊用。同出於性。天地非幻妄。則人世亦非幻妄也。究所從來。即天命也。過於大。蔽於小。總由於不知天命。